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5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概況】 (八) 買回受益憑證 P.21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前述 1)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前述 1)情形之外，目前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23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小龍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5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24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本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係屬次級市場交易，無短線交易問題，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但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入本基金，嗣後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時，投信公司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係屬次級市場交易，無短線交易問題，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但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入本基金，嗣後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時，投信公司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本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係屬次級市場交易，無短線交易問題，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但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入本基金，嗣後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時，投信公司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係屬次級市場交易，無短線交易問題，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但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入本基金，嗣後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時，投信公司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係屬次級市場交易，無短線交易問題，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但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入本基金，嗣後向經理公司辦理買回時，投信公司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5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u>新台幣「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u>各計價幣別「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28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3)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u>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 <u>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5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u>新台幣「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u>各計價幣別「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28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4)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u>新台幣「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 <u>新台幣「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 <u>新台幣「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組合型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7 P.8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u>各計價幣別「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u>各計價幣別「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概況】 (八) 買回受益憑證 P.31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u>(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u>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u>各計價幣別「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以「<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u>」之日期減去「<u>申購日</u>」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u>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u> 2) <u>除前述 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u> 3)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33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簡 式 公 開 說 明 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 金 概 況】 (一) 基 金 簡 介 P.17	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 金 概 況】 (八) 買 回 受 益 憑 證 P.40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u>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u>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u> (ii)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 <u>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u>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除前述 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說明。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42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7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概況】 (八) 買回受益憑證 P.30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u>(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u>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除前述 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u>基金買回費用為零。</u> <u>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32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3)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3)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收益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13	18.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持有該類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18.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持有該類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P.14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持有該類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持有該類型基金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60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4)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 rowspan="3">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td></tr><tr><td>(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 rowspan="3">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td></tr><tr><td>(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收益傘基金之全球多收益平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6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概況】 (八) 買回受益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 <u>(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u>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憑證 P.28		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除前述 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金 概 況】 (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29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5)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4)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8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概況】 (八) 買回受益憑證 P.31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頁)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A.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B.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C.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除前述 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33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6)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5)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6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概況】 (八) 買回受益憑證 P.27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除前述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29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7)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6)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規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智富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7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P.8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基金概況】 (八) 買回受益憑證 P.28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u>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進行短線交易。</u> 2) 除前述 1) 情形之外，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4)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組合型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組合型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詳第 26 頁)，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轉換(買回轉申購)費用為零。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30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8)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7)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富傘基金之ETF安鑫組合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規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優勢收益傘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13	19.買回費用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19.買回費用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P.14	21.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21.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基金概況】 (八) 買回受益憑證 P.52	2.買回價金之計算 (5)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頁)	2.買回價金之計算 (5)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除前述1)情形之外，本子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目前本子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子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詳第 45 頁及第 49 頁)，本基金各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57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9)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8)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國泰優收傘基金之主位資產抵押高益債券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規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新中國傘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16	19.買回費用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19.買回費用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P.17	21.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1.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18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基金概況】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	2.買回價金之計算 (4)買回費用 1) 本基金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	買回費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八) 買 回 受 益 憑 證 P.67		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子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詳第 59 頁及第 63 頁)。本基金各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2) 短線交易：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ii) 前述「未超過 7 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日者。 i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3)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前述 2)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前述 2)情形之外，目前本子基金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之 計 算 方 式 ， 詳 見 【 基 金 概 況 】 (一) 所 列 買 回 費 用 之 說 明。								
【 基 金 概 況 】 (九) 受 益 人 之 權 利 及 費 用 擔 擔 P.72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0)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9)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	配 合 實 務 作 業 需 求 ， 修 訂 外 幣 計 價 受 益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國泰新傘型基金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規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泰享退系列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9	18.買回費用 (2) 短線交易費用：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20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	18.買回費用 (2) 短線交易費用：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憑證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20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憑證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權利及費用負擔 P.37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目標日期後，依信託契約事先約定條件定期買回之自動交易投資者，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惟受益人自行辦理買回請者，仍應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規範。</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目標日期後，依信託契約事先約定條件定期買回之自動交易投資者，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惟受益人自行辦理買回請者，仍應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規範。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組合型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憑證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目標日期後，依信託契約事先約定條件定期買回之自動交易投資者，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惟受益人自行辦理買回請者，仍應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規範。</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憑證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目標日期後，依信託契約事先約定條件定期買回之自動交易投資者，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惟受益人自行辦理買回請者，仍應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規範。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訂幣價受益單位之回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目標日期後，依信託契約事先約定條件定期買回之自動交易投資者，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惟受益人自行辦理買回請者，仍應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規範。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憑證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本基金各組合型基金自目標日期後，依信託契約事先約定條件定期買回之自動交易投資者，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惟受益人自行辦理買回請者，仍應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規範。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 A 類型憑證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憑證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訂幣價受益單位之回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憑證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訂外計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 A 類型憑證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憑證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訂外計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 A 類型憑證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 A 類型憑證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說 明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P.8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20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 頁)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之買回費用；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u>	18.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 <u>各計價幣別「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20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 頁) 20.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 <u>各計價幣別「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基金概況】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32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付買回價金之 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付買回價金之 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3)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u>各計價幣別「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 <u>各計價幣別「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付買回價金之 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 <u>各計價幣別「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簡式公開說明書 P.3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付買回價金之 0.01%；<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付買回價金之 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td>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u>各計價幣別「元」</u>，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 <u>各計價幣別「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付買回價金之 0.01%； <u>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買回費用計算至 <u>各計價幣別「元」</u> ，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